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南区执城罚字[2025]41号

姓名：梁志海

居民身份证：4420001975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201房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3月25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1月13日，在中山市南区兴南街海粤洱境小区旁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人行道，挖掘城市道路的人行道面积16.5平方米（上底长6米、下底长4米、宽3.3米）。2025年1月17日，本机关（单位）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你（单位）已将上述城市道路恢复原状。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和你（单位）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7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你（单位）已于2025年1月17日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修复挖掘城市道路的人行道。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按照《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城市管理类）》第三类（市政建设管理类）第一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第6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面积>10平方米，≤30平方米的，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5年07月29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